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在公司南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陈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8-049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长期资产投资等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3 年，主要用于银行借款、开立信用证、申请业务保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办理银行票据贴现等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各商业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8 月 14 日